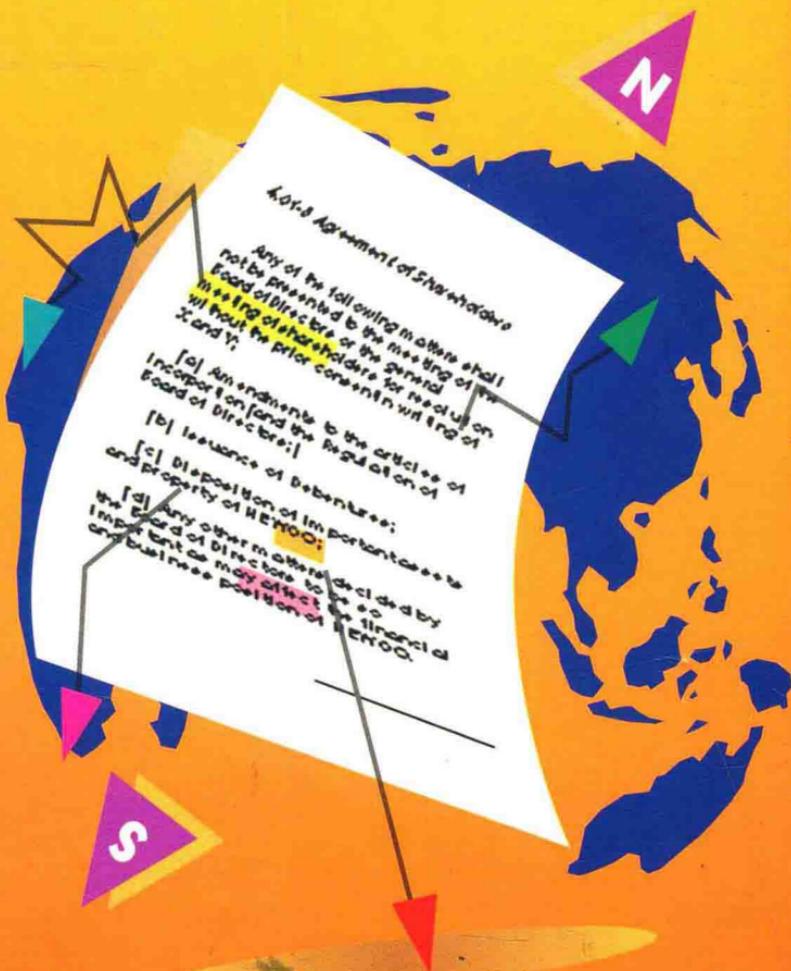


國際合約指南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編 吳樹文 譯

本書重點：

- 案例豐富、解說詳盡
- 剖析英、美、日等國合約法規



商務印書館

國際合約指南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編 吳樹文 譯

商務印書館

國際合約指南

- 著 者 ……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稻葉英幸
譯 者 …… 吳樹文
責任編輯 …… 馬宋芝 黎彩玉
封面設計 …… 梁兆康
出 版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 …… 199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95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201 0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

《國際契約の手引》

編者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 Yasumasa Yumoto 1992
Yasunori Fuchimoto

前 言

近來，日本企業在國際化道路上邁開大步前進了，從大型企業到中小型企業，不論規模大小，以某種形式與海外建立關係，已成為理所當然的事。這些可在近年人們對國際性契約的關注反映出來。現在，凡事委託法律專業人士或職業律師，已成為全體企業人員必須具備的常識，在全公司範圍進行知識普及的動向也日益明顯起來。

然而，所謂國際契約，究竟是甚麼玩意兒呢？即使人們亟望了解其中的大致內容，但有關的合適教材竟是出乎意外地罕見。當然，由學者或律師撰筆寫成的，為數並不少，但多是着重於論法律的東西，對一般企業人員來說，可謂難於涉獵。

考慮到這些情況後，本書試圖在介紹契約的法律一面之外，再從經營方面及營業方面加以探討而寫成的。全書凡 5 章：**第 1 章**《國際契約的基礎》，**第 2 章**《國際買賣契約》，**第 3 章**《海外代銷店契約》，**第 4 章**《合資公司設立契約》，**第 5 章**《成套設備出口契約及海外建設工程契約》。第 1 章是總論，第 2 章以下為各議題，分別就國際商業事務中的典型契約，有重點地予以解說。

不言而喻，與日本國內交易相比，國際交易上的契約問題當然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許多商業習慣及有關法規，是與日本國內大相逕庭的。那種認為既然凡事要拿出

契約來，當以條項少些為好，一旦出現甚麼問題的話，以誠意去對待就行的想法，將會招致意想不到的糾紛。

此外，在國際商業事務的領域裏，英國、美國的法規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所以本書還就與國際商業事務日常活動有關的英美商事法着眼，作要點介紹。

本書的第 1 章和第 3 章的執筆者是淵本康方，第 2 章和第 5 章的執筆者是稻葉英幸，第 4 章的執筆者是由本泰正。

- 由本泰正
- 淵本康方

目 錄

前言 i

第 1 章 國際契約的基礎

1.1 甚麼叫契約 3

1.1.1 契約的成立 3

1.1.2 契約有效的必要條件 4

1.1.3 契約的意義 5

1.2 甚麼叫國際契約 6

1.2.1 國際商業事務的法律環境 6

1.2.2 國際商業事務中的契約有甚麼作用 7

1.3 國際契約的交涉 8

1.3.1 交涉的形態 8

1.3.2 由書信進行契約交涉的做法 8

1.3.3 契約交涉的過程 10

1.4 契約書的意義 14

1.4.1 證據價值 14

1.4.2 契約生效的必要條件 14

1.4.3 契約的履行及契約書的改定 14

1.5	國際契約的形式及一般條項	15
1.5.1	國際契約的形式	15
1.5.2	契約書的一般條項	17
1.6	國際商事糾紛的處理	20
1.6.1	通過協商來解決糾紛	21
1.6.2	強制性解決	21
1.7	契約自由的原則及強行法規	28
1.7.1	公正交易法（禁止壟斷法、反托勒斯法）	29
1.7.2	製造物責任法制	32
1.7.3	代銷店保護法	33

第 2 章 國際買賣契約

2.1	買賣契約——國際契約的基礎	37
2.2	現代買賣契約的特徵	38
2.2.1	從品質決定方面呈現出來的諸類型	38
2.2.2	具有法規的性質	39
2.3	貿易條件定型化	40
2.4	日本買賣契約法的特徵	41
2.4.1	秉承大陸法體系的日本法	41
2.4.2	偏重於買主的傾向	42
2.5	英美買賣契約法的特徵	43

2.6 國際買賣契約的成立	44
2.6.1 契約成立的必要條件：合意、約因、書面性	44
2.6.2 契約成立的過程：提議與承諾以及表格 定式方面的較量	46
2.7 賣主及買主的權利和義務	53
2.7.1 賣主以及買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3
2.7.2 所有權的轉移及風險負擔	54
2.7.3 賣主的保證責任	59
2.8 契約不履行及救濟	63
2.8.1 契約不履行的一般類型	64
2.8.2 關於救濟的一般性規定	65
2.8.3 買主的契約不履行及賣主的對策	67
2.8.4 賣主的契約不履行及買主的對策	79

第3章 海外代銷店契約

3.1 <i>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i> 和 <i>Agency Agreement</i>	93
3.2 代銷店契約 (<i>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i>)	94
3.2.1 代銷店契約的構成	94
3.2.2 代銷店契約及社內的責任分擔	96
3.3 實例解說	99

第 4 章 設立合資公司的契約

- 4.1 甚麼叫合資公司 135**
 - 4.1.1 合資公司的概念 135
 - 4.1.2 合資的目的 135
 - 4.1.3 合資公司的制約 136
 - 4.1.4 合資公司和法律 138
 - 4.1.5 合資公司設立契約的特徵 141

- 4.2 設立合資公司契約的內容 141**
 - 4.2.1 主要項目 141
 - 4.2.2 規章 142
 - 4.2.3 公司的機構 143
 - 4.2.4 出資比率的維持 150

- 4.3 設立合資公司契約書的主要條項之文例 152**
 - 4.3.1 標題及序文 152
 - 4.3.2 定義 154
 - 4.3.3 生效條件 154
 - 4.3.4 新公司的設立 155
 - 4.3.5 新公司的運營 159
 - 4.3.6 新公司的業務 166
 - 4.3.7 財務 168
 - 4.3.8 新股承受權及股份的轉讓 170

第 5 章 成套設備出口契約和 海外建築工程契約

- 5.1 海外工程契約的兩種類型及法律性質 179
 - 5.1.1 甚麼叫海外工程契約 179
 - 5.1.2 海外工程契約的兩種類型 179
 - 5.1.3 作為複合契約的海外工程契約 181
 - 5.1.4 承包業者的風險 183
 - 5.1.5 標準約款 184
- 5.2 投標以及締結海外工程契約的注意點 185
- 5.3 海外工程契約的主要條項 186
- 5.4 承包業者的業務範圍及風險 189
 - 5.4.1 業務範圍 189
 - 5.4.2 限定契約之業務範圍上的留意點 189
- 5.5 工程履行中的風險問題 198
 - 5.5.1 完成期限及延誤問題 198
 - 5.5.2 工程的履行及勞務問題 201
 - 5.5.3 工程技師的介在及該留意之點 202
 - 5.5.4 工程業務的保護 205
 - 5.5.5 履約保證 206
- 5.6 工程款項的確保 207
 - 5.6.1 等價契約的類型 207
 - 5.6.2 契約上的處理問題 209

5.7 成套設備的完成、交付以及所有權、 風險的轉移	212
5.7.1 自工程的機械之完成至驗收為止的 過程	212
5.7.2 移交證明的意義	216
5.7.3 所有權、風險的轉移以及貿易條件	218
5.8 承包業者的保證責任	218
5.8.1 性能保證責任的限定	218
5.8.2 關於機械材料之保證責任的限定	220
5.8.3 驗收證明書的取得	221
5.8.4 契約上的處理	222
5.9 契約的解除和承包業者的風險	226
5.9.1 契約的中途解除及風險問題	226
5.9.2 契約解除的原因	226
5.9.3 承包業者的對策和契約上的處理	227
5.10 承包業者的其他風險	230
5.10.1 關於尖端技術信息轉移的風險	230
5.10.2 糾紛處理	232
5.10.3 轉包問題的注意點	232
5.10.4 國際契約上的其他共通的留意點	234

第 1 章

國際契約的基礎

- 1.1 甚麼叫契約
- 1.2 甚麼叫國際契約
- 1.3 國際契約的交涉
- 1.4 契約書的意義
- 1.5 國際契約的形式及一般條項
- 1.6 國際商事糾紛的處理
- 1.7 契約自由的原則及強行法規

第 1 章

國際契約的基礎

1.1 甚麼叫契約

1.1.1 契約的成立

契約是在當事人互相達成合意，即意見取得一致的基礎上成立的。而意見的一致，則是經過當事者某一方的提議得到當事者另一方的承諾這一過程，獲得成立的。

這一情況可用圖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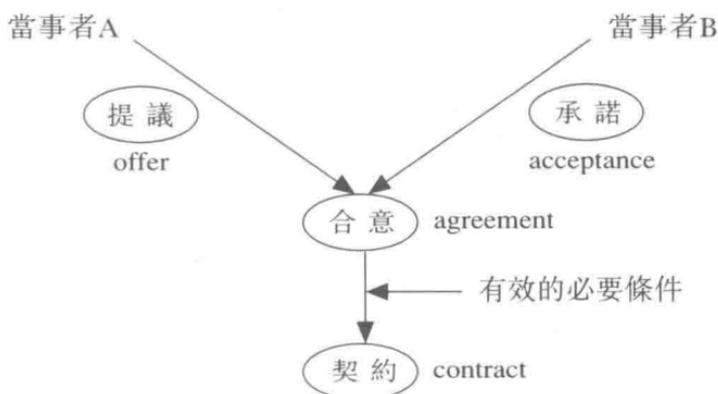


圖 1.1 契約的成立過程

圖 1.1 所示的契約之成立過程，不論是處於國境線兩側的當事者之間的契約，還是國內當事者之間的契約，基本上是一樣的。當事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還有，當事者須具有行為能力(不是法律行為的無能力者[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等]即為行為能力)；意思的表示若有錯誤、欺詐、強迫之現象，契約當無效或予以取消。這些也是各國共通的原則。意思的表示，通常的形式是口頭或書面；合意也有通過口頭或書面來表示的。當事者即使沒有這種具體的意思表示，而是通過行動顯示合意成立的話，例如接受訂貨的賣主沒有出具訂貨承諾書而交付了貨物等現象，可以視作賣主是以合意成立為前提而交付了貨物。還有，當事者收到提議後，在相當的期間內沒有發出承諾與否的通知，即所謂沉默不言的承諾，有時也可視作合意成立。

1.1.2 契約有效的必要條件

合意的成立乃是契約成立的基礎這個問題，上面已經談了。而要使這種合意可具有以契約的形式在法律上約束當事者的效果，首先是契約的目的或內容沒有不合

* 責編註：指受法律規定，因精神不正常而必須有監護人代管其財產的人。

法的東西，而且，也沒有不可能實現的東西。這就是說，合意確定了，該合意又是妥善的，沒有違法性因素，那末，契約原則上是具備法的約束力的。這裏之所以要說“原則上”，乃是因為有些契約還需要具備一定格式的必要條件，或者需要在合意的存在之外具備具體交付貨物的必要條件。

此外，在英美法典中，都認為缺少“約因”的契約是沒有約束力的。所謂“約因”，就是等價的意思。這一點將在第2章“國際買賣契約”中予以介紹。

1.1.3 契約的意義

在極其複雜的現代商業社會中，該設置一些針對當事者的規則，並根據這些規則來處理商業事務，才能避免混亂或誤解的發生。這也就是契約的意義所在。契約一旦有效地成立了，它就對當事者具有法的約束力。若有違背契約的行為，對方可向法院提出陳述，並據情強制履行契約賦予的義務，也可得以要求賠償損失。從這一意義上來說，契約賦予的權利及義務，不啻是從法律上束縛當事者的“法鎖”。

因此，在絕大部分國家裏，當事者之間的契約是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下，得到法律尊重的東西，它比那種所謂任意規定的民法等一般性規定，更有優先權。

1.2 甚麼叫國際契約

1.2.1 國際商業事務的法律環境

契約的成立少不了合意這一點，那是在國際契約中也不例外的。合意就是意思統合一致，它可由語言或行為來確認。這個問題，上面已經談過了。所以說，當事者相互之間正確地理解對方之言行的意思，乃是正確的合意及契約成立上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然而在國際商業事務中，妨礙相互理解的重要因素是為數不少的，諸如：語言、文化習慣以至針對商業事務的法律等。

即使契約宣告成立，而在契約條項的解釋上，當事者對一些默契為前提的東西，多缺乏共通性；對一些沒有寫入條項的東西，就口頭證據及狀況證據來評定的情況，也多因國而異。彼契約究竟該根據哪個國家的法律來解釋、來決定？往往很難定下來。因為不存在一種可以統一規制國際商業事務的世界通用法規。在這種環境下從事國際商業事務，當事者之間的誤解及糾紛也就為數不少了。比如說，本以為只不過是電訊往來、尚未在契約確認書上簽字，所以契約並未成立，但對方要強制履行契約，遂訴之於法院，結果被判為須賠償對方的損失。這類案例說明，在國際商業事務中很容易發生誤解及糾紛。

一旦發生這樣的糾紛，該向哪個國家的法院提出訴